

证券简称：九恒星

股份代码：430051

公告编号：2012-18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20日以公告的形式送达各位股东，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10点在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2号北京骏马百特国际酒店写字楼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解洪波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东 17 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089,24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6.6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

1、将原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0915、12A15”

邮政编码：“10082”

修改为：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2号北京骏马百特国际酒店写字楼5、6、7层”

邮政编码：“100190”

2、将原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修改为：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3、原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

同意股数为 31,089,2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章程变更及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2) 本次章程变更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同意股数为 31,089,2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许涛、孙东辉

(3) 律师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0 日